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海口河路259号

2022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德忠

吕美娟

汤文乐

王凤莲

谢高峰

全体监事签名：

傅剑磊

罗琼

方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德忠

吕美娟

汤文乐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如有）	10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景升股份、公司	指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景升股份
证券代码	872405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 C 汽车制造业 C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主营业务	汽车减震器的研发和制造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000,000
发行价格（元）	2.50
募集资金（元）	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已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已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德忠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2,000,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2,000,000	5,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且上述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核查发行对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止本定向发行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德忠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合计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本次发行对象王德忠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对其定向发行取得股份的75%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账号：94070078801800005174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与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宁波景升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000	45.25%	3,333,334
2	宁波景升明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2,000,000
3	王德忠	4,000,000	20.00%	3,000,000
4	宁波飞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4.75%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8,333,3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宁波景升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000	41.14%	3,333,334
2	宁波景升明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	27.27%	2,000,000
3	王德忠	6,000,000	27.27%	4,500,000
4	宁波飞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4.32%	0
合计		22,000,000	100%	9,833,334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16,666	33.58%	7,216,666	32.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5.00%	1,500,000	6.82%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11,666,666	58.33%	12,166,666	55.3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33,334	31.67%	7,833,334	35.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15.00%	4,500,000	20.45%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8,333,334	41.67%	9,833,334	44.70%
总股本		20,000,000	100%	22,0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情况基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08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2)第020027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会得到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提高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减震器研发、生产、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德忠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	20.00%	6,000,000	27.27%
合计			4,000,000	20.00%	6,000,000	27.27%

注：本次定向发行前，王德忠先生直接持股4,000,000股，通过宁波景升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6,229,000股、通过宁波景升明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400,000股。王德忠直接和间接共计持股15,629,000股，持股比例为78.1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比27.27%，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17,629,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0.1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7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74	1.81
资产负债率	75.25%	81.22%	79.08%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等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于2022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9）。因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证券服务机构声明部分表述存在瑕疵，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进行了更正并披露。

上述修订和更正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德忠

宁波景升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景升明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2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宁波景升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22年12月13日

五、备查文件

- (一)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一次修订稿）》
- (五)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报告》
- (十) 其它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